



## 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

(1989年5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〉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〉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并重新发布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，正确处理农机事故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农机事故，是指农业机械在道路外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事件。

**第三条**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是本市农机事故处理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

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。

乡、镇、农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协助保护农机事故现场，配合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事故。

**第四条** 处理农机事故，必须认真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依法办事。

**第五条** 发生农机事故后，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停机，保护好现场，积极抢救受伤人员，及时报告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听候处理。

抢救受伤人员时需要移动人体、机具的，须标明各自的位置。

**第六条** 发生农机事故后，过往车辆、农机的驾驶、操作人员和附近的其他人员，应当协助报案，维护现场秩序，救护受伤人员，并有义务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或者公安、司法机关提供客观反映事故情况的证言，检举、揭发肇事后的逃跑者。

**第七条** 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、拒不停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，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可以依法扣押有关农业机械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医院应当积极抢救农机事故受伤人员。受伤人员是否需要住院、能否出院以及残疾程度的确认等，均以区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结论为准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



鉴定。

**第九条** 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，应当要急救、医疗人员确认，并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。尸体检验结束后，应当书面通知死者家属在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，由公安机关按规定处理尸体，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对农机事故责任人的处理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凡有肇事不报，谎报情况，畏责潜逃，破坏、伪造现场或毁灭证据等行为，使事故责任难以鉴定的，应负全部责任。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可以将本规定所赋予的行政处罚权，委托其所属的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行使。

**第十一条** 农机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分为：全部责任、主要责任、同等责任、次要责任、一定责任和无责任 6 种。

**第十二条** 农机事故的损害赔偿，由事故责任方依照应负责任，按下列比例承担：

- (一) 负全部责任的，承担 100%；
- (二) 负主要责任的，承担 60% 至 90%；
- (三) 负同等责任的，各承担 50%；



(四) 负次要责任的，承担 20%至 40%;

(五) 负一定责任的，承担 10%至 20%;

(六) 无责任的，不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农机事故的损害赔偿，包括下列项目：

(一) 伤者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就医路费、因误工减少的收入；

(二) 残者的护理费、生活补助费和残疾用具费；

(三) 死者的丧葬费和生前受其扶养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费；

(四) 机具、财物损失费；

(五) 经批准允许的伤、残、死者的直系亲属或者代理人(不超过 3 人)在调解处理事故期间所需的路费、住宿费、误工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农机事故的受伤人员在抢救时所需的费用和死者的丧葬费，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所在的单位可以暂时垫付，然后再按责任承担、偿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农机事故的伤者医疗费的赔偿，包括挂号费、医药费、检验费、手术费和住院费等所需费用。伤者因伤势严重，需要住院、转院和护理的，须经医院证明。擅自住院、转院、自购药品、使用或者增加护理人员，或者拒不出院的，费用自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农机事故的残者，在治疗完毕后，应当根据医



院所出具的证明，区别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情况，确定护理费和生活补助费的赔偿。残者的残疾用具费，包括制作假肢、代步车、拐杖等，按医院证明购置用具的所需费用计算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农机事故的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费，应当根据死者生前的固定工资确定。死者生前无固定工资的，则按当地生活标准确定。死者在事故后有抢救、医疗、护理等费用的，按伤者标准计算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因农机事故损坏的机具、物品，应当以就地修复为主，不能修复需要报废的，由责任方折价赔偿。

农机事故造成牲畜残、亡的，由责任方折价赔偿。

**第十九条** 农机事故的损害赔偿，在事故处理结束时，限期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偿付。有工作单位的个人责任者一次性偿付有困难的，先由其所在单位垫付，然后由该单位向责任者追偿。

**第二十条** 农机事故肇事者在事故发生后逃跑的，在未查获之前，事故的伤、残、死者所需费用，由该伤、残、死者所在单位或者家属负责；事故的伤、残、死者无工作单位又无收入来源的，由当地政府给予社会救济。查获肇事者后，按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。



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农机事故责任者需要执行治安管理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由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道路外机动车、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与农业机械之间的事故，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予以配合。

农业机械在铁路道口与火车碰撞发生的事故，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农机事故当事人各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解决住房、就业、工作调动、户口迁移等与事故无关的问题。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借处理农机事故之机寻衅滋事，毁坏、哄抢公私财物，扰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正常工作秩序，或者拒绝、阻碍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

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理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